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1,395,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4,185,000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7,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2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9月10日（T-1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芬达

（二）股票代码：30157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67.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41倍。

截至2025年8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2024年）
002032.SZ	苏泊尔	51.78	2.8008	2.5765	18.49	20.10
002403.SZ	爱仕达	15.72	0.0442	-0.1019	355.66	-154.27
002615.SZ	哈尔斯	8.75	0.6146	0.6015	14.24	14.55
301004.SZ	嘉益股份	66.88	5.0392	4.9880	13.27	13.41
603848.SH	好太太	24.55	0.6175	0.6063	39.76	40.49
002084.SZ	海鸥住工	3.75	-0.1916	-0.1916	-19.57	-19.57
603385.SH	惠达卫浴	7.21	0.3650	0.1770	19.75	40.73
002795.SZ	永和智控	5.09	-0.6669	-0.6604	-7.63	-7.71
301309.SZ	万得凯	31.25	1.5015	1.4411	20.81	21.68
平均值					21.05	25.16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负值及大于100的异常值均已被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7.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8月26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4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0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7.6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联系人：鲍正军

联系电话：0793-8461303

传真：0793-84612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苏磊、张馨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9月0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9月0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股60%，公司持股40%。目前，开元发展所有管理基金已完成金额退出。根据开元发展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开元发展明确终止经营，停止开展以下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使用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详情请参见《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开元发展实际经营情况，经两方股东协商一致，拟解散清算开元发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配合办理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方案、清算报告、办理注销开元发展手续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佳园创业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欧佳荣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6558285W
股权结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03	3,877.39
负债总额	1,113.92	516.37
所有者权益	2,396.11	3,361.02
项目	2025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9	352.10
净利润	-964.91	-1,088.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散清算开元发展不涉及债务重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三、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法定代表人	余江顺
注册资本	9487745.557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银行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4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其他情况说明

国开金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开元发展为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资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4家水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8,670,27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601,08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本总额由218,670,276股增加至222,185,340股。因此，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18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655,60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8,874,136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1,059,476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公司不送红股。

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无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22,18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2,185,3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1,059,47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9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雅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55,210	27.30%	24,262,084	84,917,294	27.30%
高管锁定股	60,655,210	27.30%	24,262,084	84,917,294	2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30,130	72.70%	64,612,052	226,142,182	72.70%
三、总股本	222,185,340	100.00%	88,874,136	311,059,476	100.00%

注：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22,18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8,874,136股，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11,059,476股摊薄计算，202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

1、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公司股东天津雅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6.80元/股整为54.64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80-0.3）÷（1+0.4）≈54.64元/股）。。

十、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962.75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056.54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962.75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056.54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公司财务总监伍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5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周侃先生及财务总监伍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侃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12%；伍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5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8,250股
持股比例	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75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伍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375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6,37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以及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周侃先生及伍洋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伍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同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